

被告地址查證書 原告查證，用於在貿易或商務中或引發的受讓債務追討案		此欄僅供法庭使用 	索卷編號 不用於向法庭提交。 僅供參閱。	馬薩諸塞州審理法院 小額索償法庭	
原告 僅用於參閱之目的。 訴					
被告 <p>對於因原告的貿易或商務引發的任何索償案或受讓債務索償案，必須隨「小額索償案起訴狀」提交此表。若有多名被告且郵寄地址各不相同，須為每名被告單獨填寫本表。</p>					
被告的郵遞地址 依照「統一小額索償案審理規則 2(b)」，已按下列方式查證上述被告郵寄地址：					
<p>至少選擇下列方法中的一種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過去 12 個月使用下列市政記錄查證： 市政記錄（例如街道清單或稅務記錄）：_____</p> <p>查證日期：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過去 12 個月內使用機動車輛註冊署記錄查證。 查證日期：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過去 12 個月透過收到被告帶該回郵地址的信函而查證。 信函收到日期：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過去 12 個月內透過其他方式向被告查證地址是最新的： 請說明：_____</p>					
<p>或</p> <p>至少選擇下列方法中的兩種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上述地址給被告寄信查證，普通郵件的郵寄時間： 過去 6 個月內的日期，至少是在本小額索償案起訴前 4 週：_____</p> <p>而且郵局未將信退回給寄信人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過去 6 個月內使用以下線上資料庫（白頁或其他免費的通用電話號簿除外）查證： 資料庫名稱及來源：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透過其他來源進行查證，具體而言：_____</p>					
簽名日期	若有虛言，須因偽證罪受懲罰，特此簽名  原告或原告代理人				